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生物資源學系教師升等評分表

（學術著作）

教師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系所別：＿＿＿＿＿＿　擬升等等級：＿＿＿＿＿＿

104 年 12 月 9 日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2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2 月 1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12 月 29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校教評會議通過
105 年 12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7 年 4 月 30 日系務會議通過
107 年 5 月 9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
107 年 6 月 12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

<table>
<tr><th>評審項目</th><th>評審標準</th><th colspan="3">評分細項</th><th colspan="3">評分</th></tr>
<tr><td rowspan="15">A. 研究 55%：</td><td rowspan="5">A1. 外審成績（75%）</td><td>著作外審</td><td>系（所、中心）教評會</td><td>院教評會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4">A1 外審研究分數=系審平均分數×（A1 配分百分比）</td><td rowspan="15">系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=(A1 ＋ A2) ×55%</td><td rowspan="15">院研究部分實得分數 A =(A1 ＋ A2) ×55%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人 1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人 2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審查人 3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平均</td><td>1. 升等教授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。
2. 其餘職級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。</td><td>1. 升等教授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5 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~~(含)~~。
2. 其餘職級：2 位審查人審查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。</td><td colspan="2">A1 外審研究分數=院審平均分數×（A1 配分百分比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10">A2 非外審成績（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）（25%）</td><td colspan="2">評分細項</td><td>系審分數</td><td>院審分數</td><td>系、院審 A2 分數</td></tr>
<tr><td>Aa（50 分）</td><td>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（或作品、成就證明）升 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3">系審 A2 分數（按各院比例，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）＝（Aa＋Ab）×（A2 配分百分比）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9">Ab（50 分）</td><td>1. 中華民國發明專利每件 5 分；新型專利每件 3 分；新式樣專利每件 1 分。國際發明專利每件 6 分；新型專利每件 4 分；新式樣專利每件 2 分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2. 技術移轉績效達 6 萬至 15 萬元加 5 分，15 萬元以上每 5 萬加 1 分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3.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主編每居 20 分；副主編每居 15 分；編輯委員每居 10 分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4. 擔任科技部（國科會）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、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編輯委員，每居 6 分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rowspan="8">院審 A2 分數（按各院比例，不得超過 A2 配分上限）＝（Aa＋Ab）×（A2 配分百分比）</td></tr>
<tr><td>5. 擔任 SCI 或 SSCI 期刊之審稿人，每篇 4 分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6. 擔任科技部（國科會）認可之國內甲等與優良期刊、國外非 SCI 期刊及國內其他學術性期刊之審稿人，每篇 2 分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7. 國際學術團體頒授研究獎，每次 10 分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8. 本校傑出研究教師獎，每次 6 分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9. 其他國內各類研究或學術獎，每次 4 分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10. 指導科技部（國科會）之大專生短期專題研究計畫，每件 2 分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11. 參加國際性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會，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，口頭發表每篇 4 分；壁報發表每篇 2 分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12. 參加全國性學術團體年會、研討會，口頭或壁報發表論文，口頭發表每篇 2 分；壁報發表每篇 1 分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13. 其他(如專書、新物種登錄等每項至多可加 4 分，至多採計 10 分)。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B. 教學 30%：</td><td colspan="2">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</td><td colspan="2">系審分數</td><td colspan="2">院審分數</td></tr>
</table>

	（教學部分）評定分數 b1	b1	B＝b1×30%	b1	B＝b1×30%
C.服務 15%：	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（服務部分）評定分數 c1	c1	C＝c1× 15%	c1	C＝c1× 15%
D.總成績 100 分	系總成績 D＝A＋B＋C				
	院總成績 D＝A＋B＋C				
系 主 管 核 章					
院 長 核 章					

註：1.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，以研究項目佔 55% ，教學項目佔 30% ，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% ，滿分為 100 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，，惟升等為教授者，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（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，第二位四捨五入），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2.「A.研究」部分，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A1. 外審成績」之評分，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五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」項下評分，惟參考資料得重複列入計算。如參考資料抽印本併同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著作外審，則該參考資料不得再列入 Ab 項計分。

3. 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。